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

93.10.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.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2.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0.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0.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9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0.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,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:
 - 一、封面。
 - 二、空白頁。
 - 三、書名頁。
 - 四、本校授權書。
 - 五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(博)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。
 - 六、中文摘要。
 - 七、Abstract。
 - 八、誌謝辭。(選用)
 - 九、章節目錄(次)。
 - 十、圖目錄。
 - 十一、表目錄。(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,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。)
 - 十二、論文正文。
 - 十三、參考文獻及附錄。
 - 十四、空白頁。
 - 十五、封底
-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:
 - 第一行:校名(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,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,字 元間距 7pt)。
 - 第二行:所名(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,起點距封面底端 24.5 公分,標準字元間距)。
 - 第三行:13 號字空白。
 - 第四行:碩(博)士論文或書面(或技術)報告(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,起點距封面底端 22.5 公分,字元間距 5pt)。
 -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。
 - 第九行起:論文題目(含中英文)置中,字號大小自訂,以置於第九行起 算 6 公分(高)×15 公分(寬)之框格內為原則,框格線不必 印出;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 示。
 - 倒數第四行:研究生姓名(標楷體20號字並置中)。
 - 倒數第三行:指導教授姓名(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)。
 - 倒數第二行:指導教授姓名(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),標註第二位(含) 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,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,每 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;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,本行空

- 倒數第一行:提出年月(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),年月數字以<u>阿拉伯</u> 數字書寫(例: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)。
-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,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。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,始得列印「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」與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。本校授權書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,一份繳至圖書館;國家圖書館授權書,一份繳至教務處,一份繳至圖書館。
-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(博)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 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,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,於 考試及格後簽名。
-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,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程序、結論等項目。
- 第七條 誌謝辭、章節目錄(次)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論文正文、參考文獻及附錄 等版面文章,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。
-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,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。
-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:
 - 1、自「中文摘要」頁始編排,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,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「I」作為起始頁碼,該編碼規則使用至「圖表目錄」頁止。
 - 2、自「論文正文」頁始編排,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,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「1」作為起始頁碼。
-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,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(字號大小自訂):
 - 校名及所名(標楷體,起點距書背底端 26.5 公分,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,底部切齊)。
 - 2、碩(博)士論文或書面(或技術)報告(標楷體,起點距書背底端 21.5 公分)。
 - 3、論文題目(標楷體,起點距書背底端 19.1 公分),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。
 - 4、研究生姓名(標楷體,起點距書背底端 9.1 公分)。
 - 5、提出年份,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(例:2005,詳見範例格式),結束點距書背底端5.1公分。
- 6、論文封面(含封底及書背)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